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何金萍  
電話：(08)7320415 #3617  
傳真：(08)7320185  
電子信箱：hejinping923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屏東縣新園鄉烏龍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107194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931155\_11107194800\_1\_3931155\_11107194800\_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1學年度有效教學基地學校申辦說明會」實施計畫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2月2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2192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發展有效教學的團隊與基地，逐步提升學校與教師有效的領域教學，並充實教師的教學實務經營能力，以提供教師更多元的協助與支持，強化學生學習效能，爰辦理旨揭計畫。
- 三、另為使學校更加瞭解本計畫目的、申辦程序及辦理方式，爰舉辦1場計畫申辦說明會，本案實施計畫如附件，相關資料臚列如下：
  - (一)時間：111年3月7日(星期一)上午9時30分至12時。
  - (二)地點：線上會議 ( 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yes-pexb-yfa> ) 。
  - (三)參加對象：有意願參與基地學校運作模式之校長、主

任、業務承辦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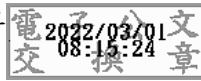
(四)報名方式：於111年3月5日前填妥表單報名。(表單連結：<https://reurl.cc/q0Kg1D>)

四、如有相關疑義，請洽興南國中傅安娟主任，聯繫電話：03-4629991轉211。

五、同意核予出席人員公假，並得課務派代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